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Webex視訊會議

主席：柯文哲主任委員(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代)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柯文哲主任委員(請假)、蔡炳坤副主任委員(請假)、曾燦金副主任委員(鄧進權副局長代)、蔡明儒委員、蕭舒云委員、劉家鴻委員(魏麗惠專員代)、歐佳齡委員(黃秋玉簡技代)、張蓉真委員(王秉五專員代)、江春慧委員、葉青芪委員、廖哲豪委員、劉一寬委員、張文川委員、蕭揚江委員、陳若琳委員、蕭秀玲委員、張珏委員、楊益強委員、李麗慧委員、周麗端委員、張鑑如委員(請假)、葉光輝委員、洪利穎委員

列席：民政局劉嘉鳳專員、社會局謝宜穎專員、勞動局陳昆鴻科長、詹曉慧股長、何芳純科員、鄭皓文技士、彭建升助理員、衛生局吳宜樺股長、陳淑萍股長、石乙伶科員、楊子誼組長、許文施管理師、李欣怡督導、陳雅歆督導、洪瑜君督導、高玉芬企劃師、方麗容醫師(聯合醫院)、文化局林威廷規劃師、觀光傳播局梁秋瑩科員、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人事處李季燕專門委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楊隆威社工員、劉凱勛(Maitjal Tjagar)組員、客家事務委員會池婉宜主任秘書、產業發展局許維倫科長、莊卜瑾專員、蕭孟韶科員、李旻蕙書記、消防局王靜婷主任秘書、警察局朱益興警務員、環境保護局彭國淵技佐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呂柏毅專員、蔡玉雯教師、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張立蓁輔導員、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洪世昌主任、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芷蓁心理師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主任、柯珮珍秘書、林秀如組長、唐厚婷助理研究員、周映伶小姐、曾博彥先生、施涵君小姐、張曉玲小姐、楊樸羽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 珏委員：

- （一）0101-4，1001天雖針對胎嬰幼兒，但仍與雙胞胎有關聯，建議執行等級改為B。
- （二）0102-2，可以解除列管，但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能同步提供雙胞胎及新移民欄位，以呈現數據。
- （三）0102-3，雙胞胎家庭需喘息服務，新生兒家庭溫馨關懷資料中未提及雙胞胎相關數據，請社會局再思考。建議執行等級改為B。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劉嘉鳳)：0102-2，可參採張珏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0102-3，張珏委員提供之建議層面廣，所需時程長，且涉及各局處業務與經費支用，建議執行等級列為E，由相關局處列為未來施政及中長期規劃參考，必要時請張委員協助指導，可與0101-4、0102-2併案處理。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謝宜穎)：0102-3，中央所制訂「脆弱家庭」篩選機制中尚未有雙胞胎之選項，建議未來可從戶政端建立雙胞胎機制，在出生登記時詢問雙胞胎家庭有無服務需求，從前端先做篩選及處理。

裁 示：

- 一、 0101-3、0101-5、0102-1、0102-2、0102-4 及 0102-5，全數解除列管。
- 二、 0101-4、0102-3，二案執行等級改為 B，繼續列管。
- 三、 0101-6，維持執行等級 B，繼續列管。
- 四、 0102-6，併專題報告案由一至三之裁示辦理。

案由三：臺北市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10 年 1-12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 珏委員：

- (一) 建議臺北市增設雙胞胎服務據點。
- (二) 建議消防局執行推廣防災教育時，也能加入心理健康相關議題宣導。
- (三) 未來可統計在課程及活動中不同對象所涵蓋的比例及留意網路宣傳的點擊率。

葉光輝委員：因應社會的變遷，建議可針對家庭教育做短、中、長期規劃，針對資源做適當的調配及處理。

洪利穎委員：建議推動鼓勵經營家人之間正向關係的活動(例如，家庭教育 333 的標語)。

陳若琳委員：關於人口移出的部分是否可以分析為哪一個族群。

周麗端委員：洪委員所提出的 333 概念很好，但尚未有配套措施。需要有行動方案及執行策略，才能夠落實。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家庭教育法揭櫫了家庭教育係在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因此，所執行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都建立在這個基礎上。
- (二) 中心已推行多年的「愛陪伴」計畫。以愛為核心，有愛且家人能夠互動相處，並依據學校各自的學生家庭需求自行規劃合適的內容，雖未有類似標語的名稱，但計畫內容具有實質建立及促進家人關係的內涵。
- (三) 本中心做為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的幕僚單位，「長期規劃」依據中央(教育部)中程計畫進行，「短期規劃」配合教育

部於年底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所提示的重點於隔年做辦理。「中期規劃」的部分未來會列入思考。

(四) 新課綱對於建立家人關係已有新規範，學校落實的狀況也持續掌握中。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劉家鳳):人口流失及少子化的問題相對複雜，非單一局處或政策能夠清楚說明，會後可提供人口減少的數據統計資料，謹供參考。。

裁 示：

- 一、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提供人口減少的相關數據統計資料。
- 二、請相關局處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執行過程參考。本案洽悉備查。
- 三、下半年仍請各局處廣續結合跨局處資源，積極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 四、下次會議請觀光傳播局、公務人員訓練處及人事處就整合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參、專題報告

案由一：有關勞動局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之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勞動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 珏委員：針對雙胞胎家庭之安胎假、陪產假、生育津貼等照顧措施，建議由市府率先推動，增加天數。

李麗慧委員：

- (一) 鼓勵可每年持續辦理以家庭為單位的方案，如105年「5F愛家新觀念」宣導。
- (二) 因職場是推動家庭概念很重要的領域，有關家庭暴力、高衝突家庭、兒童虐待等議題可納入於職場單位宣導，讓勞工或職場工作人員有接收相關訊息的機會。

勞動局/就業安全科(陳昆鴻)：

- (一) 回應張珏委員的建議，多胞胎家庭若配偶未就業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相關法令如勞基法、性平法不以

是否懷孕、生產事實來認定，且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係優於法令之外，希望事業單位更進一步提供員工促進家庭及工作平衡的措施，雖目前法令尚未有陪產檢假，但臺北市已有許多友善企業主動提供配偶該假別，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員工生育補助獎金。本市在基本法令要求已做到，並持續鼓勵其他企業在能力範圍內提供更優於法令的措施。

(二) 回應李麗慧委員的建議，因家暴或其他議題不屬勞工行政權責範疇，將持續提供勞工能有符合法令或優於法令的勞動條件，以促進家庭生活關係的和諧。

洪利穎委員：考量並非每個企業單位都有餘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是否有可能請工會協助帶動，推廣效益更大。

裁 示：請勞動局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參考，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二：有關衛生局推動「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宣導」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 珏委員：因雙胞胎有許多早產問題或出現障礙情況，建議應將雙胞胎視為不利之特殊群體之一，納入接受早療篩檢之對象。

李麗慧委員：早療兒童之家庭會有許多衝突，影響父母之婚姻關係，需多關注早療家庭之高風險因子，建立服務機制。

蕭秀玲委員：實務上發現新移民家庭早療孩子社會支持網絡較薄弱，且欠缺相關知能、資源或服務網絡的了解，建議可透過如新移民家長自身的支持團體或教育課程，以及提升早資中心工作人員對於多元文化不同面向的認識及敏感度，進而有更好的溝通。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石乙伶)：會針對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也會將新移民議題納入活動規劃。

裁 示：請衛生局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參考，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三：有關文化局專題分享「文化局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文化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李麗慧委員：是否有針對祖父母節辦理一些代間活動。

陳若琳委員：肯定辦理許多親子相關活動，並建議可增加如代間(祖父母節)、配偶等面向的活動，更有益於家庭整體功能穩固。

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林威廷)：目前未針對特定對象辦理，委員意見會納入參考。

裁 示：請文化局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參考，本案洽悉備查。

肆、臨時提案

李麗慧委員：

(一) 考量離異家庭、多元家庭狀況越來越多，建議未來可增加離異家庭的數據。

(二) 建議開會時間可提早或有更寬裕安排，以因應本會議充分意見交流之需要。

裁 示：

一、 請各局處於欄位加入離異家庭的數據。

二、 請家庭教育中心適時調整、掌握會議時間。

伍、散 會：中午12時38分。